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05696143669U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乐山电力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中:10月31日减持1,6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4%减少至6.06%;11月5日减持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6%减少至6.01%;11月6日减持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1%减少至5.0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692,681	6.34%	29,276,781	5.0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0/31-2025/11/06
合计	36,692,681	6.34%	29,276,781	5.06%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6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邹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的通知,邹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985,545	6.61%
合计	—	14,985,545	6.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鹏	3,700,000	1.63%
合计	3,700,000	1.63%

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邹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3、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若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邹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邹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68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日均换手率达77.7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日均换手率达77.7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锁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白银、锡、多晶硅等商品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超过1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1,0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为有效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公司拟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白银、锡、多晶硅等商品品种。

交易场所: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或场外市场交易。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审批期货套期保申请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铜、铝、白银、锡、多晶硅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修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风险率达到70%附近时及时召开讨论会商议后续操作,在风险率达到90%时及时平仓或移仓。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晶科能源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人对晶科能源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嬿珺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11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3	晶科能源	2025/11/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5.59%股份的股东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董事会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5.5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本次提案内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2025-07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01、3.02、3.03、3.06、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1需回避表决的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诚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诚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议案4需回避表决的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晶能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 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700.00万元 (不含增值税) 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997,300.00万元,已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3年4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489.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6,810.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60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和相关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子公司近日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有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情况	账户用途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开发区支行	36050183016100002273	2025年11月6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156066	2025年11月6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32010100100682286	2025年11月6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三方监管协议(一)	三方监管协议(二)	三方监管协议(三)
甲方	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丙方	中信建投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5018301610000227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016361270915606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01010010068228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票据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陈昶、张世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